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71号）。公司共发行股份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200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7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3]0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京港支行

账号：1716020519000103881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015.26
减：手续费	4,430.4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40,999.85
具体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20,001,175.13
1. 材料采购费用	3,463,055.73
2. 税款	16,538,119.40
（二）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项目	25,239,824.72
1. 前期装配费用	25,239,824.72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85

截至2025年5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有少量利息收入结余未使用完毕。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中第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

过100万元的，可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的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共585元，后续将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